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2/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區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3 項，第 3 欄 ——
廢除
“24”
代以
“25”。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4 項，第 3 欄 ——
廢除
“37”
代以
“40”。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項，第 3 欄 ——

廢除

“23”

代以

“25”。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9 項，第 3 欄 ——

廢除

“19”

代以

“20”。

- (5) 附表 3，第 1 部，第 11 項，第 3 欄 ——

廢除

“29”

代以

“31”。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13 項，第 3 欄 ——

廢除

“27”

代以

“29”。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14 項，第 3 欄 ——

廢除

“38”

代以

“41”。

- (8) 附表 3，第 1 部，第 16 項，第 3 欄 ——

廢除

“18”

代以

“19”。

(9) 附表 3，第 1 部，第 17 項，第 3 欄 ——

廢除

“29”

代以

“31”。

(10) 附表 3，第 1 部，第 18 項，第 3 欄 ——

廢除

“35”

代以

“39”。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以 ——

- (a)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4 個增加至 25 個；
- (b)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7 個增加至 40 個；
- (c)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3 個增加至 25 個；
- (d)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9 個增加至 20 個；
- (e) 將葵青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9 個增加至 31 個；
- (f)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7 個增加至 29 個；
- (g)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8 個增加至 41 個；
- (h)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8 個增加至 19 個；
- (i) 將屯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9 個增加至 31 個；及
- (j)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5 個增加至 39 個。

2. 有關民選議員數目的增加，會適用於在 2019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並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2018年1月17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在立法會動議批准
《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有關《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議案。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20年1月1日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十個區議會增加共21個民選議席。為此，修訂亦適用於選出第六屆區議會議員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2. 政府作出這次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是基於所掌握的2019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與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2016年年中人口數字兩者中較大者；繼續採用每約17 000人設一個區議會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和上次檢討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等各項因素。

3.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在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席；在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席；在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三席；以及在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席。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去年7月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聽取了立法會政制事務

委員會以及18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制定了上述命令。立法會其後成立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經過一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已經順利完成審議工作。我希望借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

5. 無論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還是區議會正副主席均對是次檢討採用的原則及因而帶來的民選議席數目增長普遍表示支持，但我們亦收到一些意見，我想在此回應其中最主要的兩點。

6. 第一，有意見強調當局在釐定民選議席數目和劃分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必須顧及維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區內自然特徵。例如，應考慮離島區內島嶼位置分散的獨特地理特徵，以及島嶼間缺乏交通聯繫的情況，增設一個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亦有要求為人口急速增長的北區區議會增設一個議席。

7. 我們已審慎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由於認為今次就民選議席數目進行的檢討是根據既定方法進行，並以客觀的人口數據為基礎，一視同仁，因此我們決定維持據此而提出為第六屆區議會增加21席的建議。不過，我們亦明白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重要性；事實上，根據法例規定，選舉管理

委員會在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中，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8. 第二，我們亦收到有關民選議席數目釐定機制的意見。考慮到本港整體人口持續增長，以及人口增減長遠而言對個別區議會的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同應檢討和改善第七屆區議會(2024至2027年)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機制，並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今次從立法會和區議會收集所得的意見。

9. 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今年進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

劃界工作時，會按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提出劃界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籌備2019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也會根據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相關準備。

10.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落實在第六屆區議會增加21個民選議席。

11. 多謝主席。